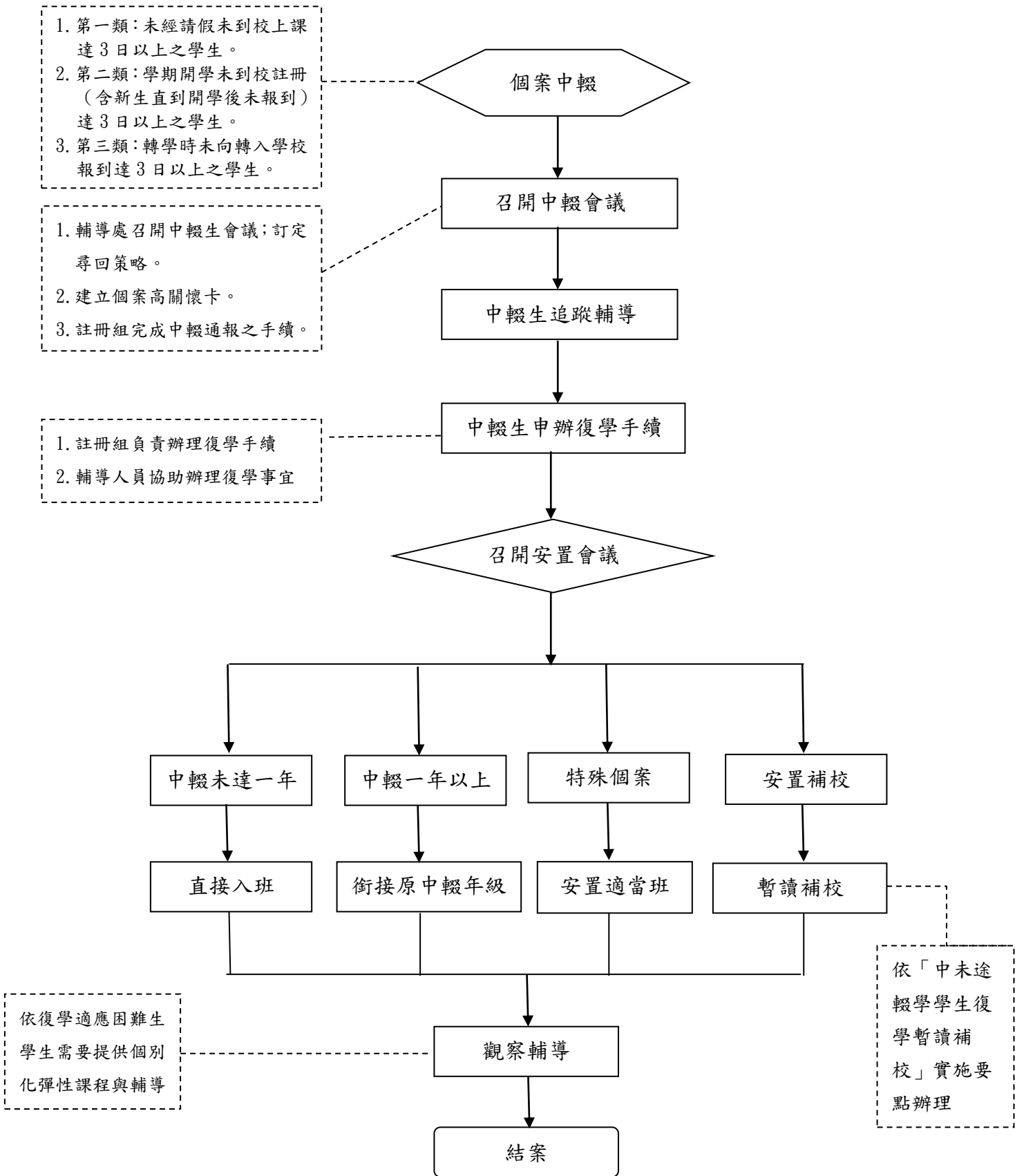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2
項目名稱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承辦人員	輔導組
相關單位	相關處室、強迫入學委員會、導師、輔導老師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全學年
注意事項	<p>一、中途輟學學生類別：</p> <p>(一)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 3 日以上或長期缺課(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之學生。</p> <p>(二)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含新生直到開學後未報到)達 3 日以上之學生。</p> <p>(三)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 3 日以上之學生。</p> <p>二、有關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部分，原學校之註冊組應於學生轉出第四天主動聯繫轉入學校，確認學生是否已轉入就學；如無，則依中輟處理流程辦理。</p> <p>三、有關新生未報到部分，應於新生報到日隔天，積極展開聯繫事宜，並於開學前完成清查工作。</p> <p>四、註冊組負責辦理中輟生復學手續，輔導人員協助辦理復學事宜。</p> <p>五、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p> <p>六、中輟生復學入班原則：</p> <p>(一) 中輟未達 1 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p> <p>(二) 1 年以上者以銜接原中輟年級為原則</p> <p>(三) 符合安置補校條件時，得安置到原學校之補校</p> <p>(四) 特殊個案依學生需求，議決安置適當班級</p> <p>七、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輔導處得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提供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p>
相關法令	<p>一、國民教育法(99.1.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41 號令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93.7.26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1A 號令修正)</p> <p>二、強迫入學條例(92.1.15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70 號令修正)、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93.7.23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2A 號令修正)</p> <p>三、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95.11.10 北府教學字第 0950747782 號函頒佈)</p> <p>四、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91.12.9 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73235 號令修正)</p> <p>五、臺北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99.6.15 北府教學字第 0990298295 號函)</p> <p>六、臺北縣政府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92.7.15 北府教社字第 0920454945 號)</p> <p>七、臺北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暨成績評量實施要點(91.7.5 北府教特字 0910259658 號)</p> <p>八、臺北縣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實施要點</p> <p>九、臺北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標準化作業分工與流程</p>

(94.12.30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71642 號)

辦理方式

一、未到校天數：1 天

- (一) 第一、二類個案：導師應以電話聯繫且紀錄於相關簿冊，並向學務處報備。
- (二) 第三類、新生未報到個案：註冊組應以電話聯繫且紀錄於相關簿冊。
- (三) 學生復學/入學：學校應協助其完成相關入學手續，並提供適應環境等輔導課程。

二、未到校天數：2 天

- (一) 第一、二類個案：導師應擴大聯繫範圍及進行家訪，將記錄列於相關簿冊，並向學務處報備；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家訪。
- (二) 第三類個案：註冊組協同導師擴大範圍聯繫，且記錄於相關簿冊。需要時請學務處協助家訪（原居住地）。
- (三) 新生未報到個案：註冊組持續聯繫。視個案人數請校長召開會議統整學校人力進行家訪。

三、未到校天數：3 天

- (一) 第一、二類個案：導師持續電話聯繫，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報備。學務處安排人員擴大家庭訪視，訪視後如仍未到校，會知註冊組，當日應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
- (二) 第三類、新生未報到個案：如仍未到校上課，註冊組當日應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

四、第一至三類及新生未報到個案未到校 4 天以上處理方式：

- (一) 輔導處召開中輟個案會議，確認學生中輟事宜，並訂定尋回策略及執行，直到尋回返校為止，並將該中輟生個案列入重點個案並建立個案關懷卡。
- (二) 註冊組以傳真方式寄輟學通報單於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並於當日完成正本函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教育部中輟系統網路通報之手續。

五、導師、認輔老師持續追蹤輔導，積極輔導個案復學。

六、註冊組接受家長及中輟生申請復學，負責辦理復學手續。

七、辦理復學手續：

- (一) 於註冊組填寫復學申請書。
- (二) 教務處：編班、註冊、教育銜接、補救教學、成績計算、復學通報、中途班課程安排。
- (三) 學務處：生活規範、生活輔導。
- (四) 輔導處：建立個案關懷卡、安排認輔老師、心理輔導、校內外輔導資源介入。
- (五) 總務處：繳交相關費用。

八、召開安置會議：

- (一) 校長主持召開安置會議(成員為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註冊組長、相關班級導師)，共同決定安置班級。
- (二) 特殊個案，擬安置於補校時，則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並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並提「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討論，依決議辦理。暫讀補校之學生就讀滿兩個月，應召開會議，評估其返回

原班就讀之可行性，如有需要，亦得隨時召開會議評估。

(三) 評估是否直接入班。

九、適應輔導

(一) 輔導處：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先至輔導處報到，依據個案情形安排個別化高關懷彈性課程與輔導。輔導安置時間的長短依學生個別狀況持續追蹤評估。

(二) 導師：協助個案之班級及學校適應。導師於適應輔導期間，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輔導其學校與班級適應。

(三) 任課教師：適時協助個案課程學習，並協助辦理領域（學科）之成績評量，提供學生成績資料。

(四) 認輔教師：協助個案適應輔導。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三)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四)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五)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 (六) 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二、目標：

- (一) 加強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復學，維護學生就學之權利及義務，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 (二) 為增進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學習興趣，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三、對象：

- (一)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 (二)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 (三)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中途輟學學生。

四、安置原則：

- (一) 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不得以銜接課程之理由拒絕，並積極協助其辦理復學相關程序。
- (二) 中輟學生辦理復學，應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如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中輟時間達一年以上者銜接原中輟年級，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如有特殊個案，召開個案安置會議決議之。
- (三) 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輔導處（室）得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經提報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決議之。

五、成績之處理：

- (一) 中輟學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應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 (二) 中輟學生復學後，中途輟學原因消滅，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中輟學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已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生，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2. 尚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生，依新北市九年一貫課程實

施前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辦理。

- (四) 中輟學生復學後之成績處理，學校得在不違反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六、安置輔導方式及分工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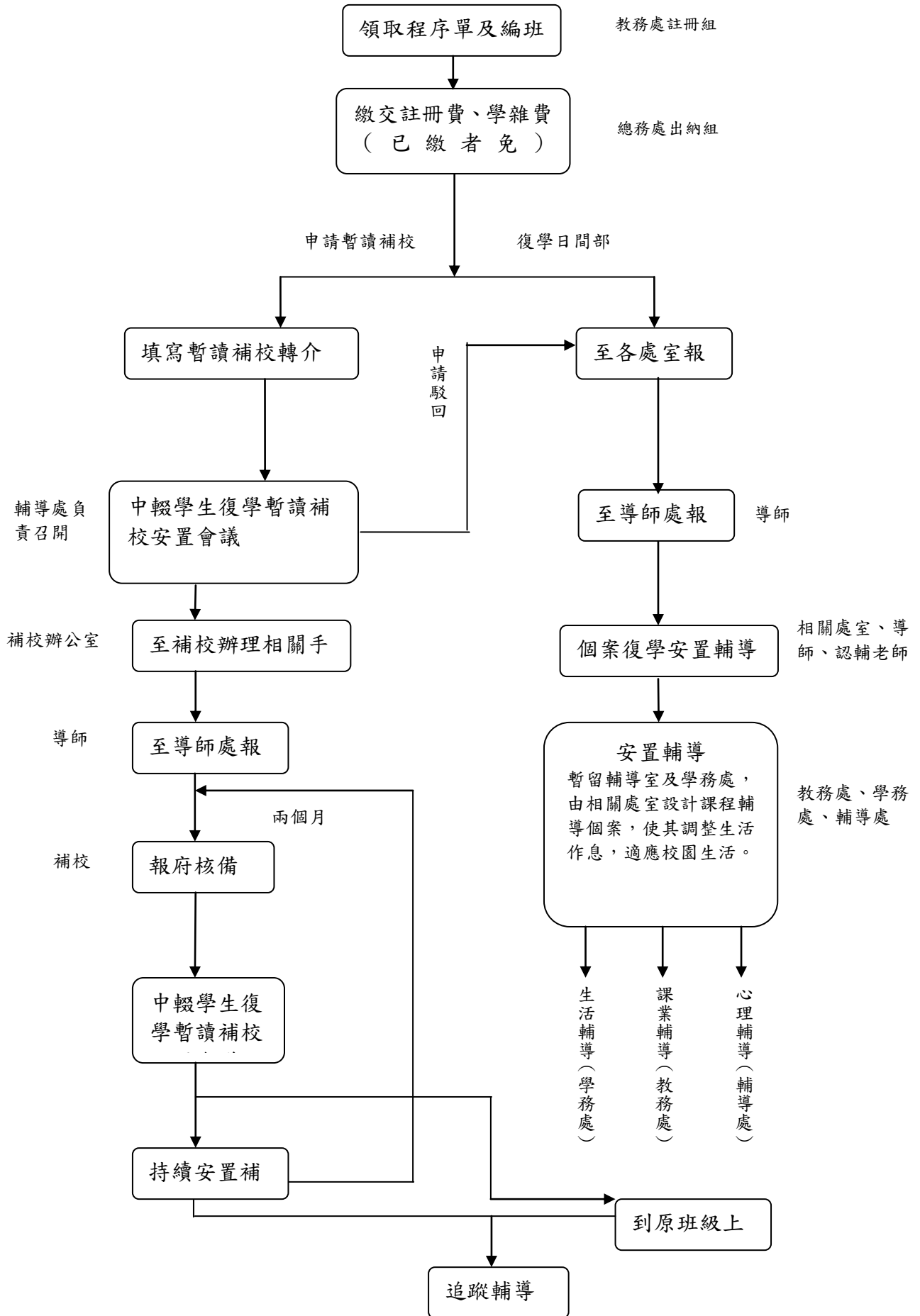
- (一) 以輔導處(室)為中輟生復學之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學校社工、認輔教師等)統籌協助復學事宜，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及導師之專業力量，共同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
- (二) 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至輔導處(室)報到，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一日至一周之安置輔導課程。
- (三) 學生安置時間之長短由學生個別生活學習評量表現決定之。
- (四) 分工原則：
1. 輔導處(室)：中輟學生復學之單一窗口，協助個案心理輔導、學校適應及親子師生溝通。教師及學務處無法處理之個案視需要由輔導處協助安排諮商輔導及生涯、生活、學習輔導等課程活動。
 2. 學務處(訓導處)：服裝儀容、生活常規、外顯性行為個案之輔導工作。
 3. 教務處：協助個案班級安置、成績處理、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
 4. 導師：協助個案班級及學校適應。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輔導其學校及班級適應。
 5. 任課教師：適時協助個案課程學習，並協助辦理領域(學科)之成績評量，提供學生成績資料。
 6. 認輔教師：協助個案復學生活與學校適應。每星期至少三次與個案晤談，至少進行兩星期。

七、國中中輟生安置補校：

- (一) 申請流程：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經輔導室及導師查核認可後，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並提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討論。
- (二) 學籍歸屬：暫讀補校學生，學籍仍設原校日間部原班。
- (三) 個案輔導：暫讀補校學生，應列入個案輔導，由原班導師、輔導老師、訓導人員及補校主任、導師共同輔導。
1. 成績計算：以回原班參加定期考試為原則，其時間與地點由教務處通知，亦得以補校考試成績認定。
 2. 藝能科成績：以作品為考核依據，亦得提請中輟學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中討論之，從寬認定。
 3. 暫讀補校學生就讀兩個月後，應召開會議，評估其返回原班就讀之可行性；如有需要，亦得隨時召開會議評估之。

八、復學安置流程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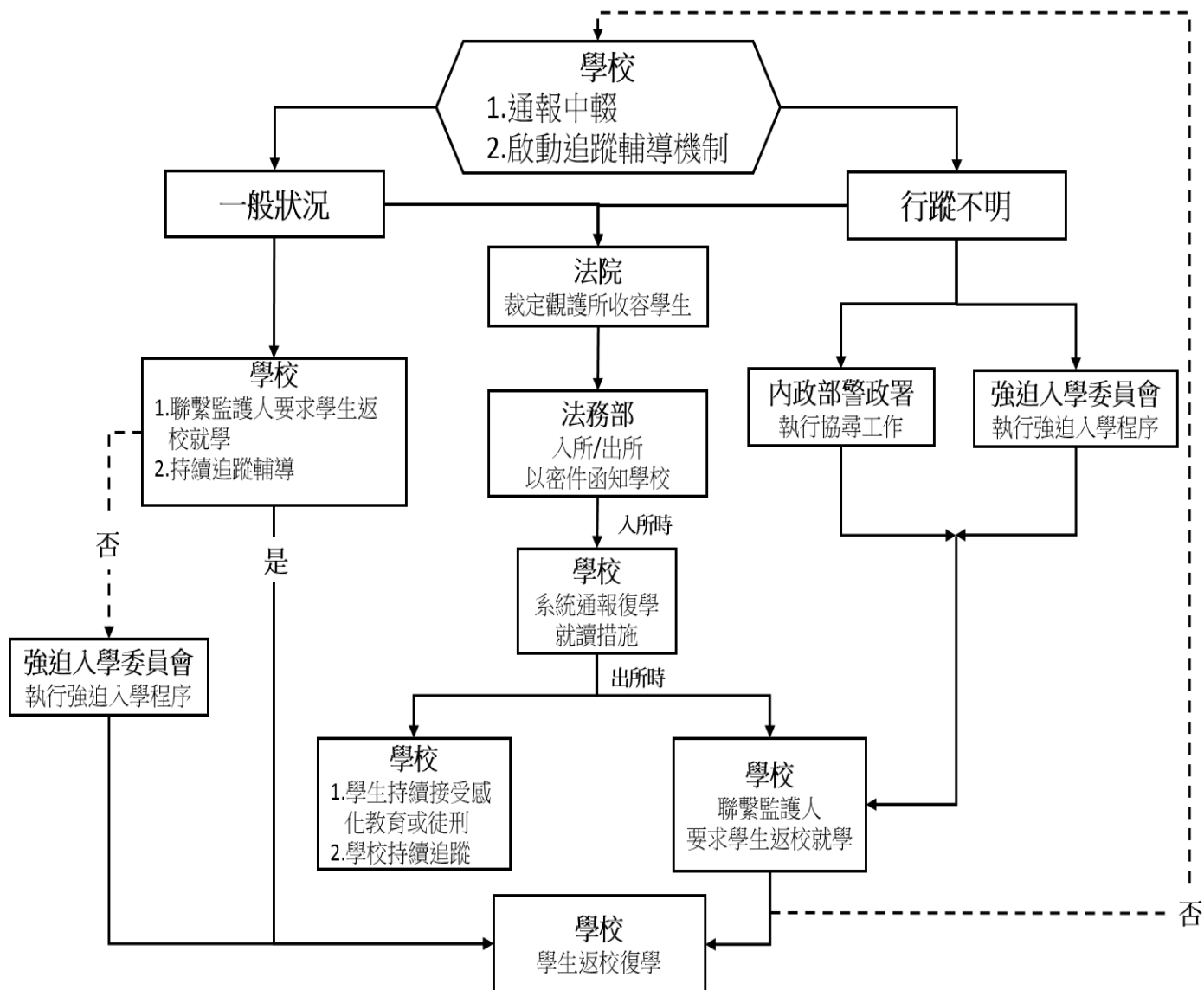
附圖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

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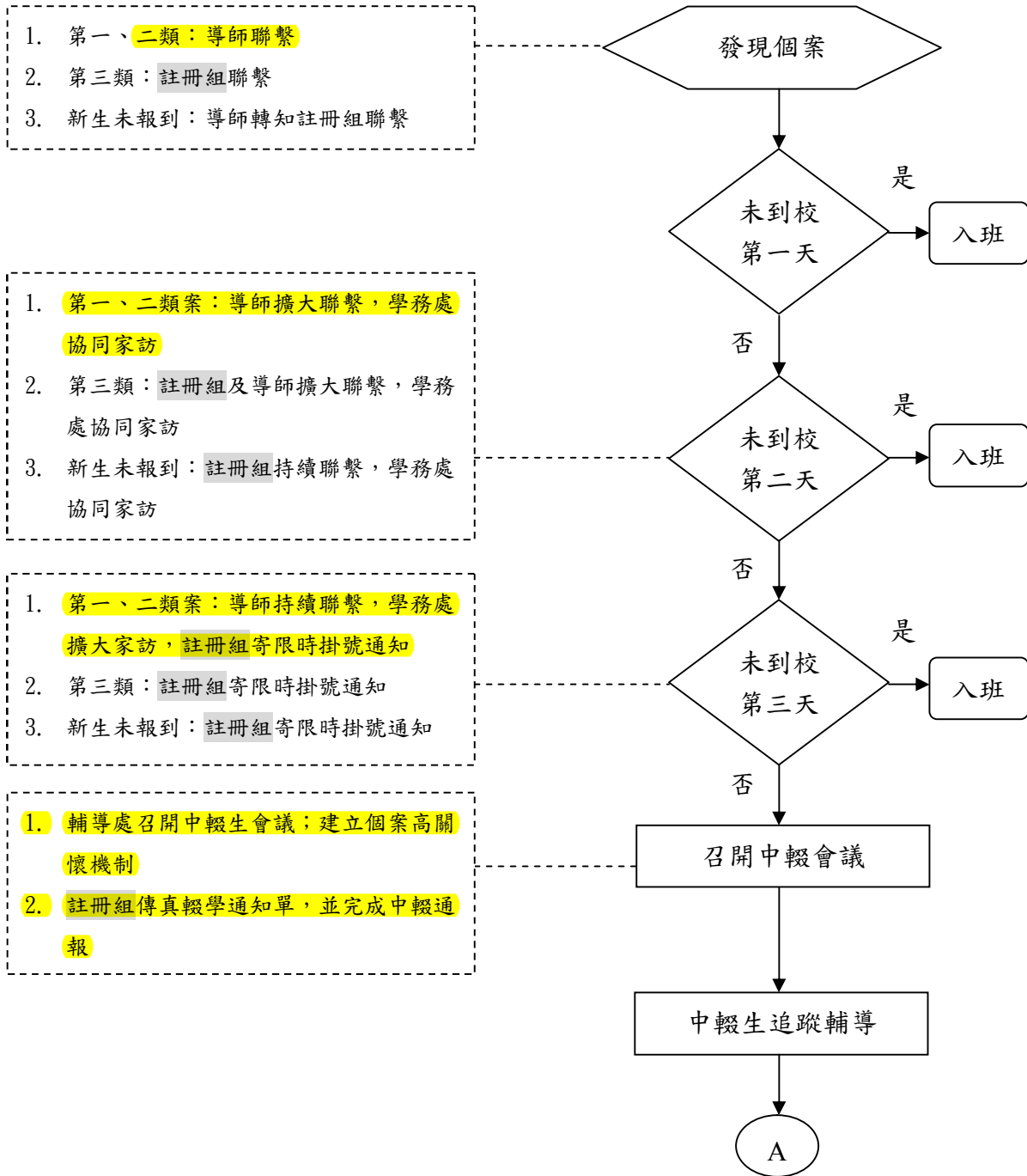
108.12.4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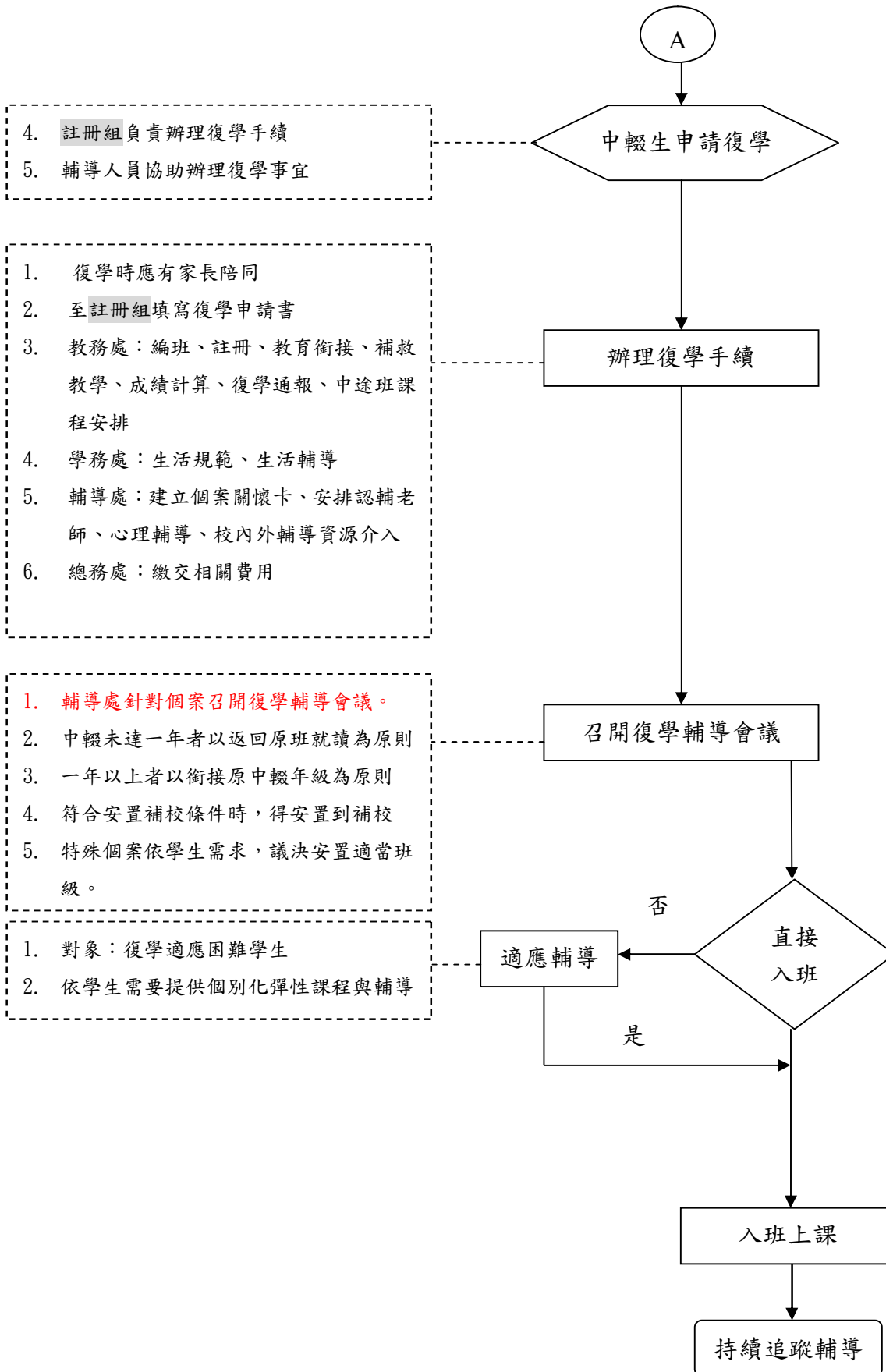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當學生有中途輟學的情況時，立即辦理中輟通報並啟動追蹤輔導機制並依學生行蹤狀況區分為一般狀況(學生因各種原因致使不到校，惟非行蹤不明)及行蹤不明(須透過警方及強迫入學委員會等方式追蹤協尋學生)。
- 二、若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入所時少年觀護所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學校即於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並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備查。
- 三、當法院裁定少年截止收容於觀護所，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在出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學校即依相關資訊聯繫該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時返校則須重啟中輟追蹤輔導機制。
- 四、當學生收容於觀護所之類型屬留置觀察，或收容期間業已能確定，少年觀護所於少年入所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5 個工作日內密件函知該屬學校該少年入、出所日期，出所後毋須再次發函所屬學校。

新北市立國中小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新北市立國中小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承辦人員	輔導組
相關單位	相關處室、強迫入學委員會、導師、輔導老師
辦理期程	全年
辦理時間	
注意事項	<p>一、中途輟學學生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2.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3.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p>二、有關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部分，原學校之註冊組應於學生轉出第四天主動聯繫轉入學校，確認學生是否已轉入就學；如無，則依中輟處理流程辦理。</p> <p>三、有關新生未報到部分，應於新生報到日隔天，積極展開聯繫事宜，並於開學前完成清查工作。</p> <p>四、註冊組負責辦理中輟生復學手續，輔導人員協助辦理復學事宜。</p> <p>五、對申請復學之中輟學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p> <p>六、中輟生復學入班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輟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 2. 一年以上者以銜接原中輟年級為原則 3. 符合安置補校條件時，得安置到補校 4. 特殊個案依學生需求，議決安置適當班級 <p>七、特殊個案基於輔導需求，輔導處得協同家長、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提供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p>
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三、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四、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五、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六、新北市政府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辦理方式	<p>一、未到校天數：1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個案：導師應以電話聯繫且紀錄於相關簿冊，並向學務處報備。 2. 第三類、新生未報到個案：註冊組應以電話聯繫且紀錄於相關簿冊。 3. 學生復學/入學：學校應協助其完成相關入學手續，並提供適應環境等輔導課程。 <p>二、未到校天數：2 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二類個案：導師應擴大聯繫範圍及進行家訪，將記錄列於相關簿冊，並向學務處報備；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家訪。 2. 第三類個案：註冊組協同導師擴大範圍聯繫，且記錄於相關簿冊。需要時請學務處協助家訪（原居住地）。 3. 新生未報到個案：註冊組持續聯繫。視個案人數請校長召開會議統整

學校人力進行家訪。

三、未到校天數：3天

1. 第一、二類個案：導師持續電話聯繫，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報備。學務處安排人員擴大家庭訪視，訪視後如仍未到校，會知註冊組，當日應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
2. 第三類、新生未報到個案：如仍未到校上課，註冊組當日應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

四、第一至三類及新生未報到個案未到校4天以上處理方式：

1. 輔導處召開中輟個案會議，確認學生中輟事宜，並訂定尋回策略及執行，直到尋回返校為止，並將該中輟生個案列入重點個案並建立個案關懷卡。
2. 註冊組以傳真方式寄輟學通報單於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並於當日完成正本函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教育部中輟系統網路通報之手續。

五、導師、認輔老師持續追蹤輔導，積極輔導個案復學。

六、註冊組接受家長及中輟生申請復學，負責辦理復學手續。

七、辦理復學手續：

1. 於註冊組填寫復學申請書。
2. 教務處：編班、註冊、教育銜接、補救教學、成績計算、復學通報、中途班課程安排。
3. 學務處：生活規範、生活輔導。
4. 輔導處：召開復學輔導會議，建立個案關懷卡、安排認輔老師、心理輔導、校內外輔導資源介入。
5. 總務處：繳交相關費用。

八、召開安置會議：

1. 校長主持召開安置會議(成員為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註冊組長)，共同決定安置班級。
2. 若決議安置於補校時，則由家長及學生提出申請，經輔導處及導師查核認可後，填寫「暫讀補校轉介單」，並提「中輟生復學暫讀補校安置會議」討論。
3. 評估是否直接入班。

九、適應輔導

1. 輔導處：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先至輔導處報到，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一日至一週之個別化彈性課程與輔導。安置時間的長短依學生表現決定。
2. 導師：協助個案之班級及學校適應。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每日適時與個案會談，輔導其學校與班級適應。
3. 任課教師：適時協助個案課程學習，並協助辦理領域(學科)之成績評量，提供學生成績資料。
4. 認輔教師：協助個案復學，每週至少三次與個案晤談，至少進行兩週，協助個案生活適應與學校適應。